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法官司法事務（審判事務）

## 補充代理次序方案

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實施

壹、本院法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須隔離(確定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)或居家檢疫者，致本院 109 年度法官司法事務（審判事務）分配及代理次序表無法涵蓋，依本方案所定次序代理。

貳、承辦案件代理之補充：

一、同庭成員僅 1 人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時，由該成員一併代理同庭成員。每庭之庭長（審判長）或法官已達代理全庭（不含庭長或審判長）之股數時，優先代理同庭成員，不再擔任他庭之庭外代理人。

二、同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，而其庭外代理人所屬庭別成員亦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時，由該代理庭之庭外代理人依序補充代理之，至輪畢為止。

三、稅務專業法庭與非稅務專業法庭各自循庭外代理輪序補充之。完成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庭長（審判長）或法官應回復原代理次序，依序代理並循序補充之。

參、合議庭組成代理之補充：

同庭成員僅 1 人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致無法組成合議庭時，由該法官之庭外代理人及原陪席法官之庭外代理人，組成合議庭，並由資深者充任審判長。